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

二、地 點：本府大禮堂

三、主 持 人：林副主任委員德恭

紀錄：顏慧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

社會處：詳如會議資料（略）

決議：洽悉。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詳如會議資料（略）

周委員海娟提問：是否提供民眾各種不同國家語言摺頁？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中心有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轉介媒合服務。

決議：洽悉。

人事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決議：洽悉。

教育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李委員文良建議：各校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融入課程，爾後請彙整呈現。

決議：請依李委員意見改善，餘洽悉。

衛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決議：洽悉。

警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決議：洽悉。

文化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決議：洽悉。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審議本縣辦理 106 年度性別平等執行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辦理 106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計有專題講座 8 場次、電影欣賞 4 場次、讀書會 1 場次、婦女權益 63 場次、人員教育訓練 28 場次、召開會議 2 場次及宣導活動 60 場次等項目。
- 二、性別平等處將本案列為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審議本縣 107 年度婦女福利服務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辦理 107 年度婦女福利服務工作計畫，計有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電影欣賞、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人員教育訓練、召開會議及宣導活動等項目。
- 二、衛生福利部將本案列為社會福利考核項目之一。

決議：照案通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 9 月 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5492 號函辦理。

二、本次資料評審期間為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評審項目：區分「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如下：

1. 必評項目：

- (1) 基本項目。
- (2)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3) CEDAW 辦理情形。
- (4)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 (5) 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 (6) 加分項目。
- (7) 扣分項目。

2. 自行參選項目：

- (1)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 (2) 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近 2 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三、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自評：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實地訪評：107 年 8 月中旬至 107 年 11 月。

四、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3. 機關提出申請：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4. 委員評審：107 年 11 月至 107 年 12 月。

決議：請各局處詳閱指標內容，並於自評期限內提供資料予本府行政處、人事處及社會處上傳資料庫系統，8月中旬提供書面考核資料。

九、主席結論：這幾年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相當熱絡，縣長相當重視與支持，並希望各單位對婦女權益能更加重視並落實執行，維護婦女福祉。

十、散 會：下午十六時十分。